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F/7/13

傳真：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家傑議員
[傳真：2509 3101]

梁主席：

2013 年 7 月 9 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本局希望就事務委員會於上題會議就三項議程(分別為本港活牛供應、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及相關事宜—進展情況，以及食物業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的討論作以下的回應。

本港活牛供應

梁主席在會上對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和回應議員的提問未能使委員會理解為何政府遲遲不開放活牛市場，表示失望和不滿。

我們已在會議席上指出，政府當局現正與國家商務部探討就本港活牛代理市場引進競爭一事。我們希望委員會明白開放市場這項舉措涉及國內出口管理事宜，並非特區政府可單方面作出決定的事項。因此，我們亦未能在會上就開放市場提出具體時間表。

一如我們在會議上表示，待事情有進一步發展時，我們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及相關事宜－進展情況

關於公眾街市，在本立法年度開始時，事務委員會為了商討擬議的租金調整機制及相關事宜建議了一個討論時間表(即2013年1月、4月及7月)。當我們在2013年1月8日的會議上就最新的擬議公眾街市檔位租金調整機制諮詢事務委員會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實施擬議的租金調整機制前，全面檢討公眾街市的政策和使用情況。

梁主席於2013年1月11日致函本局，要求當局於4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就有關檢討的要求作出回應。我們在2013年2月28日的回覆中指出，本局計劃按照最新情況，審視公眾街市的定位和功能，包括如何能進一步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本局當時亦表示由於研究需時，我們擬於今年下半年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梁主席其後於2013年3月28日再次致函本局，要求當局在4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我們應要求於2013年4月16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概述政府當局計劃聘請顧問，協助我們就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制訂建議方案，令街市能夠發揮切合其定位的功能。會議後梁主席再要求當局於7月向事務委員會通報有關研究的進展。

本局於2013年4月30日與梁主席和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會面，就有關議題再作討論。我們在該會議上表示當局正著手籌備有關聘請顧問的工作，預計顧問可於今年第四季開展研究工作。若一切順利，我們期望顧問可於二零一四年年中提交初步研究結果。席上，我們亦指出觀乎上述的工作時間表，未來的數個月我們主要集中內部的工作，未必會有更多新資料可在7月供委員會討論。

然而，應梁主席的要求，我們亦在2013年7月9日再交代公眾街市的定位和功能，以及我們期望顧問公司從哪些方面及哪些角度開展研究，有關的資料已載列於討論文件(立法會CB(2)1511/12-13(02)號文件)的第3至4段，以及第7至11段。

在 7 月 9 日的會議上，梁主席表示即使鑑於有關保密程序所限而不能全面公開有關的顧問摘要，你仍希望事務委員會可知悉有關的內容以便就研究的方向或角度提意見。

為方便委員更容易掌握有關內容，我們稍後會向委員會秘書處發出一份資料，將顧問摘要可公開的部分供委員參閱。

在 7 月 9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詢問當局為何需要聘請顧問進行研究。政府此舉是回應有委員在 2013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上，提議政府當局應邀請具備運作零售業經驗的相關專家提供意見。就此，政府決定聘請具備零售諮詢專業的顧問，以協助我們就公眾街市制訂具體改善建議，在過程中，顧問可按需要延請零售、設計及其他專業界別的專家建言獻策，並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一如上文所述，我們已在 2013 年 4 月 16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了我們聘用顧問的計劃，當時委員會亦大致支持這項計劃。

食物業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

梁主席在上題會議上對政府當局為何需要在當天的會議上處理有關食物業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的議程表示不理解，及認為該議程沒有迫切性。

我們於 2013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的待議事項中已包括有關「食物業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在 2013 年 4 月的會議上，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亦列出該議程將會在 2013 年 7 月進行討論。

我們希望澄清，本局無意亦從未催促委員會討論及通過此項議題。委員會會議議程預留 40 分鐘進行討論，議題在委員會未有機會作出討論的情況下，已被押後，令人感到無奈。

當局的文件指出，如委員會同意，食物業處所消防安全規定的新措施將會在 2014 年的第一季推出。由於此項議題須留待下次會期討論，有關措施的實施日期亦可能需要順延。

謹此回覆梁主席在 7 月 9 日的會議席間提出的幾點事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王國彬  代行)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13 年 7 月 31 日